

2021年各市县禁燃、禁售烟花爆竹范围划定情况

市县	烟花爆竹禁燃区划定范围	禁燃时间	禁燃要求	烟花爆竹禁燃范围	禁售时间	禁售要求
海口	1.绕城高速公路、212省道以北与海口市东、西行政界线围合的区域。 2.石山镇、永兴镇、龙桥镇、灵山镇、三江镇、演丰镇等6个镇的全镇行政区域。 3.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	序号1、2、3为2021年2月11日至2月27日禁燃；序号1为2021年全年禁燃	1.禁燃地点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明确该地点的禁止燃放范围并做好管理工作，在出入口或者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农历除夕、正月初一的全天以及其他每日的六时至二十二时外，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在重大公共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时间、地点燃放。 4.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段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主办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海口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直接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投诉人或者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并可以视情形给予适当奖励。 7.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取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应急措施。 具体要求可参见《海口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序号1、2、3为2021年2月11日0时至2月27日24时禁售；序号1为2021年全年禁售	1.在本市经营烟花爆竹应当依法向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并严格按照确定的经营场所、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经营，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4.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海口市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直接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投诉人或者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并可以视情形给予适当奖励。
三亚	1.三市中心禁放区域包含三部分，一是吉阳区、天涯区中心区域；东起迎宾互通连接吉阳大道、榆亚路，西至天涯互通，S314省道，北起贯穿G98高速，南至大海；二是崖州中心区域；G98高速公路、海南西环高铁和海南西环线铁路形成的闭合人口密集区以及崖州湾科技城区域；三是海棠区中心区域：“东起椰林路，西至湾坡路，江林路，Y103和四横路，北至G98高速，南至大海”。 2.重点旅游度假区及核心酒店群，含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三亚湾旅游区、海棠湾旅游区、南山文化旅游区、天涯海角旅游区、西岛旅游区、蜈支洲岛旅游区。	2021年全年	1.本市中心区域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除替代品如电子礼炮、电子鞭炮等) (中心区域范围详见通告) 2.除市中心区域外，其他部分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规定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品种 4.在禁放区域外，可以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所有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未经许可一律禁止燃放(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5.焰火燃放规定 6.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规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核准焰火燃放组织实施方案并发给《焰火燃放许可证》后，可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燃放。 7.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与处罚 依据《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章、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1.加强非禁燃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远离禁放区域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点并要求销售店主做好销售实名登记制度和顾客签订不在禁放区燃放承诺书； 3.指导督促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原则颁发的烟花爆竹销售点位置远离禁放区域且不超过2020年许可证数量； 4.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的执法，结合门前三包，做好客户居民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加强沿海岸线200米范围内巡查，防止海边燃放烟花爆竹； 5.供销部门负责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市场供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经营安全管理。
儋州	1.东至西流农场，东南至兰洋镇墟，南至南丰镇部分区域，西至那大镇铺仔居委会（包括海南大学儋州校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容加油站），北至西联农场广场边缘，西北至侨植农场。 2.海花岛部分区域。	2021年全年	1.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带动身边的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共同遵守规定，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 2.各部门要深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倡导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安全、文明、健康的节日氛围。全体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共同维护好城市的宜居环境和良好形象。 3.在禁放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携带烟花爆竹，一经查实相关职能部门将把危险品予以没收，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罚款、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那大镇及周边兰洋镇、南丰镇、海南大学儋州校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西联农场、侨植农场。	2021年全年	在那大镇建成区、滨海新区、木棠商业街、和庆镇、兰洋镇部分区域、南丰镇全区域、两院及铺仔区域等地段（区域）内不予以许可，在其他镇中心区域减少许可。在零售许可审批上，本次许可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参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考虑零售店申请人理解和掌握该规范难度较大等现实情况，提前部署，加强审查前指导工作，将有经营意向且能整改至规范要求的门店一一走访指导改造升级，压实各零售店安全生产投入。
文昌	1.文城镇老城区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迎宾路→文东路→滨海路→文清河→文成大道→文华路→文蔚路→海琼高速路口形成的闭合区域及外围100米内区域。 2.文城镇清澜区域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航天大道→海岸线→文府路（南北二环路）→北二环路形成合围及合围外50米内区域，包括区域内所有海滩。 3.文城镇头苑区域：头苑中学圆200米范围内。	2021年全年	在禁止燃放区域及重点场所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在禁止燃放区域及重点场所全年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琼海	嘉积镇、塔洋镇、万泉镇行政管辖区域。	2021年2月10日至2月27日	1.在禁放区域外，可以燃放的品种为A、B、C、D四级。其中，A级是指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燃放，危险性很大的产品；B级是指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燃放，危险性较大的产品；C级是指适于室外开放空间燃放，危险性较小的产品；D级是指适于近距离燃放，危险性微小的产品。 2.组织焰火晚会和大型燃放活动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并领取《焰火燃放许可证》。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在禁燃区内，不予销售烟花爆竹。
万宁	万城镇、大茂镇、长丰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辖区域、龙滚镇镇墟、山根镇镇墟、和乐镇镇墟或原港北镇墟；后安镇镇墟或原乐来镇墟、曲冲村委会、坡仔村委会、吴村村委会；北大镇镇墟及原禄马镇墟、东原兴、东和农场场部范围；东澳镇镇墟及明丰村委会、岭门村委会、纪礼镇镇墟及石梅村委会、桥头村委会、前进农场、太阳村委会、红群村委会、合兴村委会、合丰村委会；三更罗镇墟及新中农场场部泡棚；南桥镇镇墟及原南桥农场场部范围。	2021年全年	1.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区）要加强宣传禁燃教育，通过张贴发放《通告》，设立宣传栏、媒体、通信、网络等宣传方式进行广泛宣传，特别是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例要重点宣传，营造强烈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氛围。 2.各镇（区）要充分落实网格化巡查管控工作机制，加强烟花爆竹的巡查管控。	全市辖区内禁止销售。	2021年全年	1.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立即依法组织取缔。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从今年起，本市原则上不再进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
东方	东方市建成区(八所城区)区域范围内为禁燃区。禁燃区范围指东至高速路、西至海边、南至工业园区五路、北至北黎河，以及各乡镇镇墟范围(镇政府所在地)。	2021年全年	1.禁燃区域内禁止燃放所有类型的烟花爆竹。 2.在禁燃区域外，可以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规定的C级和D级烟花爆竹产品。 3.在燃放区域内，社会各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要做到：避免酒后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燃放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采取其它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由监护人或者其它成年人陪同看护。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1.禁燃区域内禁止销售所有类型的烟花爆竹。 2.在禁燃区域外，可以销售的烟花爆竹品种为《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规定的C级和D级烟花爆竹产品。
五指山	五指山市中心城区（北至市委党校、东至南水路（南圣镇路口），西至什保村、番茅村，南由高连接线互通处沿三月三大道至仁帝山项目）（除其替代品如电子礼炮、电子鞭炮）。主要范围为市委党校→雅积路→翡翠大道→河南东路→224国道→南水路（南圣镇路口）围合区及南合区域道路（街）外围100米范围内；市委党校→正气路→沿河北路→工业路→什保村、番茅村围合区及南合区域道路（街）外围100米泡棚内；高速连接线互通处→通榆路→文理路→三月三大道→仁帝山项目围合区及南合区域道路（街）外围100米范围内。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8日	1.在禁止燃放区域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品质。在禁放区域外，可以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含)以下产品，所有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明确规定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2.临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2021年-2025年五指山市烟花爆竹禁放时间中，城区实行全域禁燃，不划定临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各乡镇、市畅好居临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自行划定，并予以公告发布。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8日	禁燃区域内禁止销售所有类型的烟花爆竹。
澄迈	县城金江片区、老城片区、各镇墟(含金安墟、金江镇太平墟、金江镇山口墟、金江镇美亭墟、文儒镇石浮墟、永发镇新堤墟(永跃居))。	2021年全年	1.禁放区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烟花爆竹。 2.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于限放区，限放区每天22时至6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1.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批发和零售。未取得烟花爆竹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2.全县范围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经许可不得向市场提供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产品。批发企业与仓储单位原则上以消化存量烟花爆竹产品为主，据实减少或暂停进货，严防超量存储。 3.批发企业不得在本公司或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品类、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4.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于限放区，限放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期间禁止销售。
定安	定城镇主城区：南渡江沿江路→白芒村→山椒村→莫村→环城北路→香江丽景→仙沟墟→仙龙路→省道S206→定安中学→富民小区→环城南路→南渡江沿江路围合区域及围合区域道路(街)外附50米范围内，禁燃区总面积 17.8 平方公里。	2021年全年	1.在禁止燃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所有品种的烟花爆竹，其替代品如电子礼炮、电子鞭炮等除外。节日期间遇不利污染物扩散天气状况，可采取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临时性限制措施。 2.在禁止燃放区域外，所有A级和B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可以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禁燃区内全年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屯昌	1.县城建成区(东起环东二路，西至环西路，南起环南路，北至屯昌大道)、各镇建成区(各镇划定区域)。 2.各镇禁燃区域除镇墟外，还包括原6个国营农场场部及原撤乡并镇后的城。	序号1、2为2021年2月10日至2月26日禁燃，序号1为2021年全年禁燃	1.可燃放区域场所内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在禁止燃放区域场所外可以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仅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及以下产品，所有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2.焰火燃放规定。组织焰火晚会和大型燃放活动的，须报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并领取《焰火燃放许可证》。	无	无	无
临高	边界区域包括临海家园小区→文书村→书邑村→文芳村→周礼村→龙门村→兰堂村→恩惠村→美山村→红山村→临高第二思源学校闭合范围。	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26日	在以上禁放区域内，春节、元宵期间禁止燃放所有品种的烟花爆竹(除其替代品如电子礼炮、电子鞭炮等)，在其他区域提倡不燃放烟花爆竹。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27日	禁燃区内全年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乐东	县城建成区(重点禁止燃放区域：抱由镇永明村3队、4队、5队、抱由镇东坊村、抱由镇西坊村，山荣居，江北乐园、公园一号、迎新小区、感恩小区等)。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7日	1.组织焰火晚会和大型燃放活动必须经公安机关及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核准。 2.在燃放区域内，社会各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要做到：避免酒后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燃放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采取其它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由监护人或者其它成年人陪同看护；按垃圾“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及时清理燃放烟花爆竹所产生的垃圾，保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禁燃区内全年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陵水	1. 椰林镇、三才镇、黎安镇、新村镇、光坡镇、英州镇管辖区域； 2. 清水湾、香山湾、土福湾旅游度假区规划区； 3. 分界洲岛、南湾猴岛、椰田古寨等旅游景区； 4. 吊罗山国家森林公园； 5. 提蒙乡镇墟及提蒙村委会、礼亭村委会、曾山村委会； 6. 本号镇镇墟及吊罗山林场场部； 7. 群英乡镇墟及芬坡村委会梯一、梯二、梯三、芬坡村小组，南平居(原南平农场场部)； 8. 隆广镇镇墟及五一村委会、广新村委会、万岭村(青龙井、新村仔村)； 9. 文罗镇镇墟及文新村委会、五星村委会、新华村委会； 10. 全县所有林业用地及林地100米范围内，包括：大牛岭、大溪岭、长水岭、九所岭、大榄岭、大艾岭，走客岭、老猫岭、猴子岭、廖次岭、丹录岭等山岭林区； 11. 小妹水库、小南平水库、走装备制造区、万洲岭水库等蓝线范围及陵水河沿线100米范围内区域。	2021年全年	1.在禁止燃放区域外，禁止燃放圆型产品超过20cm、条型产品超过 600 头的爆竹产品；全县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各种规格烟花产品。 2.原则上不准许举办法会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若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核准烟花燃放组织实施方案并发放《焰火燃放许可证》后，可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燃放。 3.电子爆竹产品不受燃放区域管控限制，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1.禁燃管控区域内一律不设烟花爆竹销售点，禁燃管控区域外且远离县城的本号镇、群英乡、隆广镇可设销售点，并从严销售管控。 2.禁燃区域外的居民购买烟花爆竹产品须年满18周岁，须凭身份证购买，每人限购圆型或方型产品不超过20cm、条型产品不超过500头的爆竹类产品1份，且不能在其他销售点重复购买。 3.一律禁燃祭奠禁放各种规格烟花产品。爆竹销售点销售时须验明购买者身份，严格做好购销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购买产品品种规格及数量等。
昌江	1.石碌镇辖区【农星路→东风路→昌垦路→环城东路→县政府→紫金城→环城西路围合区域及围合区域道路(街)外附100米范围内，铁城南路→矿山路→人民南路→昌盛路→南钢路围合区域及围合区域道路(街)外附100米范围内】以及牙膏村、水头村、片石村、保突村、孔车村。 2.其他乡镇以及棋子湾旅游度假区、霸王岭国家森林公园的禁燃区域结合本辖区建制镇区划定。	2021年1月1日至2月27日	在禁燃区域外，所有A级和B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可以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零售点严禁销售30万头以上烟花爆竹，如经检查发现，将依法给予没收，进行行政处罚，撤销经营(零售)许可证，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再给予办理经营(零售)许可。
保亭	1.县城主城区：东至什玲镇镇墟、南至加茂镇南茂居、西至响水镇金江居、北至七仙岭温泉国家公园周边范围。 2.乡镇范围：乡镇镇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	1.禁止燃放品种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可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所有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其中，A级是指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燃放，危险性很大的产品；B级是指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燃放，危险性较大的产品；C级是指适于室外开放空间燃放，危险性较小的产品；D级是指适于近距离燃放，危险性微小的产品。 2.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事项 社会各单位和个人在燃放烟花爆竹时，要做到：避免酒后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燃放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采取其它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由监护人或者其它成年人陪同看护；组织焰火晚会和大型燃放活动的，须报公安机关审批并核准并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 3.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与处罚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全县辖区内禁止销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	全县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琼中	1.县城营根镇(含营根一队、二队、菜农四队、百花岭林场、什通村、什也村、升坡村、什加村、红洲村)范围，原大丰、新进农场场部范围，湾岭镇墟及乌石农场场部范围，湾岭镇墟及白鹭湖度假村范围；黎山山脚及阳江农场场部范围，原大丰、新进农场场部范围；中平镇墟及原南丰农场场部范围；长征镇墟及长征农场场部范围；红毛镇墟及原新佳农场场部范围；什运乡墟；上安乡墟；吊罗山乡墟及原太平农场场部范围；黎母山林场场部。 2.行政村的禁止燃放区域由各乡镇政府结合本辖区建制实际自行划定。	2021年全年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放管辖区域外的农村区域少燃放、限制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向公安及安全生产监督机关举报非法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无	无	无
白沙	1.牙炳一队→芭蕉村→白沙农场五队→志津二队→白沙农场八队→白沙农场十五队→印妹一队→福才村→向民村→南妹村→牙和老村→方平村→什梧村→对俄村。 2.细水乡墟。	序号1、2为2021年2月10日至2月27日禁燃；序号1为2021年全年禁燃	1.禁止燃放品种；在禁放区域外，可以燃放的品种只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所有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2.在燃放区域内，社会各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要做到：避免酒后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燃放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采取其它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必须由监护人或者其它成年人陪同看护。组织焰火晚会和大型燃放活动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批并核准并领取《焰火燃放许可证》。 3.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带动身边的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共同遵守规定，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为应及时劝阻、制止。 4.各乡镇要深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倡导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安全、文明、健康的节日氛围。全体市民要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共同维护好城市的宜居环境和良好形象。 5.在禁放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罚款、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与烟花爆竹禁燃区一致。	2021年全年	禁燃区内全年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洋浦</						